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烟汽职院字〔2021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在职攻读 高层次学历学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现将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在职攻读高层次学历学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

2021年6月10日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在职攻读高层次学历学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优化学院师资队伍结构，提高教职工学历学位层次，加大人才培养力度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按需培养、专业对口、学以致用原则，根据学院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方向，重点培养教学部门青年教师。

（二）以不影响正常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为前提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安排，鼓励教职工在职攻读学历学位；每年进行在职攻读高层次学历学位申报工作，各教学部门可有计划推选优秀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，由学院统一选派和批准后进行学习。

二、适用范围及学习方式

（一）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。

（二）学习方式应为非全日制，教职工在岗边学习边工作，且完成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与其它工作任务，攻读的学历学位应为国内高校；如攻读国外院校的学历学位，国外院校必须在教育部网站公布的名单内；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习以及要求迁移人事档案的，须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师德高尚、关爱学生、严于

律己、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行为，事业心、责任心强，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。

四、管理与待遇

（一）攻读博士学位人员，确因学习需要，经个人申请、所在部门批准，每学期开学前申请学习方式、学习时间、在学院上课时间等，经学院批准后，报组织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。享受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，绩效工资按照在岗工作情况计算，同时缴纳各类保险和公积金。取得博士学位后，学院一次性给予助学金 6 万元。

（二）攻读学历学位人员的学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等其他与各项学习相关费用均自理。

（三）攻读博士学位人员须与学院签订协议，取得博士学位后，在学院服务期限不少于 5 年。未满服务期而申请调离学院者，经学院批准离职后，须退还攻读期间的工资、福利待遇以及为其缴纳的各类保险、公积金和助学金。

（四）所在系部、处室要加强与攻读人员的联系和管理，每学期攻读人员将所学课程、论文等学习情况，提交系部、处室审核并备案。攻读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专业和培养方向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在职攻读学历学位：

1. 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、不履行岗位职责、不完成工作任务的；

2.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年度考核、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；
3. 攻读的专业方向与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关联度不高的；
4.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等情况的。

五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各系部、处室于每年 9 月制定并报送教职工在职攻读学历学位计划情况。

（二）攻读人员填写《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在职攻读学历学位审批表》，明确学习方式、学制等情况，报送所在系部、处室审核。

（三）各系部、处室根据人才队伍建设、专业建设等情况，按照择优推荐的原则，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，报教务处和组织人事处审核。

（四）组织人事处审核受理在职攻读申请，审核通过后报学院党委会审批。

附件：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申请表

附件：

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工作时间		来校时间	
现从事学科专业			现聘岗位名称、等级			聘用时间		行政职务	
最后学历毕业时间、学校、专业					取得最后学位时间、学校、专业				
报考学校				报考专业					
申请学位类别	博士			硕士		学制		年	
学习方式						联系电话			
						电子邮箱			
攻读申请：									
申请人签字：年 月 日									

系部处室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
教务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
组织人事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
学院意见	（公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